苏州法院发布涉金融典型案例

本刊讯：近日，苏州中院召开金融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分别介绍了金融监管与司法保障协作机制构建情况、涉金融刑事犯罪审理工作情况，并发布8起金融商事、刑事典型案例。近年来，苏州两级法院高度重视金融审判工作，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自觉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审判的一项重要职能牢牢抓在手上。这次典型案例的发布，分析相关矛盾纠纷特点，体现为金融发展保驾护航的司法服务。

案例一：为融资违规转让工业用房使用权已触犯刑法红线——被告单位甲公司、被告人黄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期间，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解决甲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困难问题，将在建工业用房楼层的部分楼层分割成小间，与乙公司签订营销代理及分销总包合同，通过雇佣乙公司，利用散发广告、媒体宣传等手段，以合作投资建房的名义吸引共计152人签订协议，协议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后集资参与人可以获取建成后相应小间的使用权，并约定委托租赁十年，付款后即按照8%递增至14%的年利率支付租金；各集资参与人则是为了获取高额的租赁金等收益，从被告单位甲公司处购买未经分割确权工业用房上建成房屋的使用权。最终甲公司从上述152名参与人处非法获取资金共计人民币65414475元。案发后尚有人民币58597523元未能归还。案发后，被告人黄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被告单位及其罪行。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单位甲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黄某目无法纪，未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批准，伙同其他单位非法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单位甲公司积极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黄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故对被告单位甲公司及被告人黄某均认定为自首，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单位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单位甲公司退赔各集资参与人未偿还款项。

法官点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未经国家职能部门批准，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除了传统高息为诱饵的特征之外，吸引集资参与人投资的犯罪手法也常变常新，难以察觉。其不仅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更因为具有较高的信用风险，容易引发社会混乱，破坏金融秩序的有序运行甚至威胁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本案中，被告单位甲公司及被告人黄某，未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批准，非法分割工业用地上建成的房屋，再雇佣乙公司通过散发广告等媒体手段，以高额的租金作为诱饵，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资金链断裂后无法支付本金及利息，造成152名被害人近6000万元的损失无法弥补，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依法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量刑处罚。

案例二：虚构资金用途存在非法性 融资行为性质轻重有别——被告人闫某集资诈骗、被告人尹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5年5月至6月期间，被告人尹某化名"高某"，伙同另案被告人闫某等人，设立以闫某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甲公司，由尹某担任经理。通过组织业务员发放宣传资料、打电话联系等方式向不特定公众宣传，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以借款合同的形式，承诺2%的高额月息，在签订合同时先期支付利息并发放现金奖励，吸引社会不特定公众参与投资，共计吸收67名集资参与人的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166600元，至案发时未能归还。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4月，闫某到苏州与刘某见面，设好由刘某负责寻找其担任法人的甲公司作为向社会募集资金的平台。期间，刘某介绍被告人尹某给闫某认识，专门负责团队。后闫某和尹某商量以公司筹集生产资金为由，采用借款形式，承诺2分的月息吸收公众投资，所获资金由闫某、尹某、刘某三人分成。而67名集资参与人则是通过宣传单、推介会、业务员介绍等方式获知甲公司在筹措生产资金，后各集资参与人至甲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进行投资，月息2%，甲公司会预先支付利息，并有礼品和现金奖励等其他方式吸引大家投资。

法院另查明，闫某个人及其经营公司因借款未能偿还导致民事纠纷，相关企业2014年就即处于停产状态。法院认为：被告人闫某采用虚构资金用途，以高息回报率为诱饵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募集的资金未用于生产，属于以诈骗手段非法集资，应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犯罪故意，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遂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闫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被告人尹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尹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尹某的亲属代为退出部分赃款，认罪态度较好，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故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决被告人尹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法官点评：在本案非法集资的案情中，被告人闫某在成立甲公司之时已经债务累累，其实际经营的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属于典型的不具有经营能力和偿还能力。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闫某虚构资金用途，将所获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清偿等事项，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目的，严重侵害了金融管理秩序和公民财产所有权，故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被告人尹某未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以宣传单、推介会等宣传手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但被告人尹某积极退赔466640元，被害人损失中的40%得到弥补。综上，本案虽犯罪金额不大，但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刑事司法理念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不仅通过刑罚打击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也通过积极退赔一定程度恢复了秩序，挽回了被害人的损失，对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有益尝试。

（本刊记者 金明）

网上聊天室竟成"吸毒直播间"

近年来，网络直播日渐兴起，成为大众休闲娱乐、聊天解压最受欢迎的"全民盛宴"。然而，有一群"瘾君子"竟在直播平台上做起了吸毒直播，甚至形成了线下毒品交易链条，"老板"们从中获利，搭上一些"好奇者"深陷其中。近日，吴中法院审结了四起网络吸毒平台"名流汇"成员非法持毒、贩毒，以及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案件。

2017年，苏州警方侦破利用视频网络平台"名流汇"组织吸毒系列案件，33岁的王某是该平台的创立人（已另案处理）。几年前，王某在朋友的介绍下接触到一个吸毒者聚集的视频聊天平台，但因人气不足得不到关注，不甘心的他索性自己建立了一个网络平台，仿照之前的网络视频吸毒平台模式。与另一同类平台合并成立了"名流汇"，梁某元就是该平台的资深会员。

"草根"的"逆袭"之路

2016年，梁某元加入"名流汇"、"CF中国"，与他人视频聚众吸毒。作为平台的常客，在现实世界屡屡碰壁的他在"名流汇"感受到了网友们尊崇的重视，便想利用自己的人气参与平台管理。2017年3月，梁某元主动联系网络技术员"OV"，重新架设"名流汇"视频网络平台，通过名流汇QQ群、名流汇QQ公众号群对平台进行管理，支付网络维护费、服务器租赁费等，发展平台会员，对平台内的虚拟房间进行管理。在此过程中，梁某元俨然成为"名流汇"的"高层"，掌握平台的管理"大权"，大大满足了他的虚荣心。期间，该平台以虚拟房间的形式组织大量吸毒人员聚集，在房间内发布"666"等吸毒暗语进行视频直播吸毒。2017年5月，公安机关于某小区抓获梁某元，在其车内查获含有甲基苯丙胺（冰毒）成分的白色晶体2包，净重11.28克。通过梁某元在"名流汇"的账号，公安机关还发现了他的"下家"王某。其于2016年就在"名流汇"等非法网络中活动，结识了"上家"梁某元等人，并认识了吸毒人员刘某隆。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间，接受刘某隆的求毒请托，从平台结识的贩毒人员处购买冰毒，并由"上家"通过快递方式将毒品直接邮寄给刘某隆，三次贩卖毒品冰毒24克，王某从中获利900元。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某元非法持有毒品冰毒11.28克，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用于组织他人吸食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其行为又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梁某元犯两罪，应数罪并罚。王某贩卖毒品冰毒合计24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又因其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刑，又犯贩卖毒品罪，系再犯，应从重处罚。梁某元、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最终判决梁某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王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其违法所得四千五百元予以没收。

吸毒、经商两不误

让人没想到的是，"名流汇"平台上的这些"瘾君子"不仅在线上聚众吸毒，还形成了一系列线下贩毒链条。他们利用该平台积累人气、扩大人脉，私下通过QQ等聊天工具做起毒品交易，家住苏州的陆某就是其中的一员。

陆某在"名流汇"平台认识了周某，通过微信委托周某帮购毒资1600元，并将毒品邮寄至周某住处。2017年2月15日，周某向陆某支付宝账户转账1600元，并于19日收到装有毒品的包裹，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与此同时，陆某向在"名流汇"结识的"上家"傅某兰（另案处理）以每克70元的价格收购冰毒，并委托傅某兰邮寄21.24克毒品至其同案于某江住处。

2017年4月，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有人在小区内聚众吸毒，当场抓获陆某等人，在其房间内查获含冰毒成分的晶状物108.39克、含冰毒、咖啡因成分的丸状物0.23克。通过陆某提供的地址，警方将家住山东省的于某江抓获归案，在其住处查获冰毒21.24克。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陆某贩卖毒品冰毒合计139.92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因其曾被判处刑罚，应从重处罚；于某江非法持有毒品冰毒21.24克，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因其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满释放后三年内再故意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再犯和累犯，应从重处罚。归案后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最终判决陆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财产一万元，并追缴其违法所得六十六百元予以没收；于某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生财之道全靠"毒"

网络聊天工具的便利性让"瘾君子"们无需直接接触，简单的快递和转账就可以完成一次毒品交易。不仅如此，他们还会想方设法规避物流行业监管，而物流交易也拉长了涉毒链条，更容易滋生多方交易。

2017年3月，同为"名流汇"会员的梁某与刘某通过微信私下约定以每克130元的价格出售15克冰毒。梁某通过支付宝转账的形式收取了刘某毒资1950元。次日，梁某又向在"名流汇"结识的"上家"傅小兰约定以每克100元的价格收购25克冰毒，通过支付宝转账2500元给傅某兰，并委托傅某兰将其中15克冰毒邮寄给家住上海的刘某。无独有偶，2017年4月，"名流汇"会员万某峰用相同的方式与李某峰、廖某梅在QQ上达成毒品交易，出售给李某峰冰毒30克，收取毒资3400元，向廖某梅出售10克冰毒，收取毒资1300元。5月，公安机关在万某峰住处将其抓获，在其住处及车内查获冰毒135.05克。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某贩卖毒品冰毒15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万某峰贩卖毒品冰毒175.05克，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据此，法院最终判决梁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追缴其违法所得一千九百三十元予以没收；万某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没收财产三万元，并追缴其违法所得四十七百元予以没收。

（向丽玲 金明）